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THZX-X2025-0040

项目名称：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（农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4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沛县农业农村局的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（农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效杀虫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高效杀菌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